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景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9,331,975.07	705,300,885.46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5,511,706.36	500,493,621.60	-4.9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892,497.06	-28.01%	168,641,769.97	-2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16,729.17	-297.54%	-19,869,057.64	-23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92,984.85	-286.49%	-20,025,153.19	-23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740,373.77	-17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300.57%	-0.22	-225.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300.57%	-0.22	-225.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139.75%	-4.05%	-723.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0,982.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340.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546.27	
合计	156,095.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4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弢	境内自然人	12.87%	11,835,865	11,835,865	质押	1,300,000
欧洪先	境内自然人	6.86%	6,314,572	6,314,572	质押	1,800,000
李盘生	境内自然人	5.53%	5,087,772	5,087,77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6%	5,025,000	5,025,00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4%	3,627,321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4%	3,537,101	0		
上海睿桓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3.55%	3,269,528	0		
罗天友	境内自然人	2.96%	2,723,280	2,723,280	质押	350,000
李区	境内自然人	2.78%	2,560,080	2,560,08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1.88%	1,725,000	1,72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27,321			人民币普通股	3,627,32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37,101			人民币普通股	3,537,101	
上海睿桓投资有限公司	3,269,528			人民币普通股	3,269,528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刘振宫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9,996	人民币普通股	759,996
倪伟	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000
北京鼎晖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0,141	人民币普通股	690,1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为公司九名一致行动人之一，九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均约定：（1）一致行动人各自以自己的名义持有公司的股权（股份），各自按所实际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股份数量）享有公司红利分配、股本转增等收益权，各自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处分权。（2）各一致行动人在持有本公司股权（股份）期间，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保证在行使依据公司章程所享有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及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与股东张弢保持一致行动。各一致行动人在持有本公司股权（股份）期间，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股东张弢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3）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人发生离婚、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等情形的，其配偶、继承人监护人应继续履行。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毅	"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	2014年02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p>			
--	--	--	--	--	--

		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欧洪先	<p>“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p>	2014 年 02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p>			
	李盘生	<p>“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p>	2014 年 02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 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以下简称“发价”), 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 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 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 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 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 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 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p>			
--	--	---	--	--	--

		<p>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 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 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p>			
	罗天友	<p>“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 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 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以下简称“发行价”), 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p>	2014 年 02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p>			
--	--	---	--	--	--

		50%。”			
	李区	<p>“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以下简称“发价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p>	2014 年 02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p>			
	黄树生	<p>“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p>	2014 年 02 月 19 日	2019-2-19	正常履行中

		<p>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以下简称“发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p>			
	陈潮汉	<p>“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p>	2014 年 02 月 19 日	2019-2-19	正常履行中

		<p>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p>			
	莫桥彩	"一、自登云股	2014 年 02 月 19	2019-2-19	正常履行中



		<p>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以下简称“发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p>	日		
--	--	--	---	--	--

		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邓剑雄	<p>“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p>	2014 年 02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p>			
	<p>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一、在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若因超募原因导致登云股份股东需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票的，本公司将根据登云股份股东大会</p>	<p>2013 年 12 月 19 日</p>	<p>2015-8-19</p>	<p>正常履行中</p>

		<p>会就相关事宜作出的决议,按规定比例及数量,依法向投资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之股份。</p> <p>二、除前述股份外,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六个月内,不以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转让登云股份股票,如前述期间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p> <p>"</p>			
	<p>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一、在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若因超募原因导致登云股份股东需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票的,本企业将根据登</p>	<p>2013年12月19日</p>	<p>2015-2-19</p>	<p>已履行完毕</p>

		<p>云股份股东大会就相关事宜作出的决议,按规定比例及数量,依法向投资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之股份。</p> <p>二、除前述股份外,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企业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p>			
	<p>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p>	<p>“一、在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若因超募原因导致登云股份股东需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后,根据登云股份股东大会就相关事宜作出的决议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按规定比例及数量,依法向投资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之股份。二、除前述股份外,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p>	<p>2013年12月19日</p>	<p>2018-2-19</p>	<p>正常履行中</p>

		<p>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以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价格转让登云股份股票，如前述期间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本公司在所持登云股份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三年内，每年减持登云股份的股票不超过本公司上一期末所持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北京鼎晖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一、在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若因超募原因导致登云股份股东需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票的，本</p>	2013 年 12 月 19 日	2015-2-19	已履行完毕

		公司将根据登云股份股东大会就相关事宜作出的决议,按规定比例及数量,依法向投资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之股份。 二、除前述股份外,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			
	杨全德;王连生;梁秀容;陈刚;黄强;朱亚萍;植罗坤;邹天寿;植忠荣;李煜叶;谢少华;宁志坚;谭云连;叶景年;罗巍;谭家声;倪飞;邹邑生;周美琼;邓文洲;吴凡;梁兴杭;邹天熬;陈醒忠;莫剑少;冼汝金;郑小原;植森;黄员;傅文兰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4年02月19日	2015-2-19	已履行完毕
	吴素叶;罗华欢;刘宗尧;莫东强;李志平;林德平;梁仕勤;吴敏;郑万源;邓海钿;罗林华;何思仁;廉绍玲;梁亿年;黄志钢;钱艺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	2014年02月19日	2015-2-19	已履行完毕

		份公司股份。			
	潘炜	<p>"一、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二、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以下简称“发价”）。如登云股份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登云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p>	2014 年 02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除前述股票锁定情形外，本人在担任登云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p> <p>"</p>			
	<p>新余惟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一、在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若因超募原因导致登云股份股东需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票的，本公司将根据登云股份股东大会就相关事宜作出的决议，按规定比例及数量，依法向投资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之股份。</p> <p>二、除前述股份外，自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p>	<p>2013 年 12 月 19 日</p>	<p>2015-2-19</p>	<p>已履行完毕</p>

		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也不由登云股份回购本公司持有的登云股份股票。”			
	张弢;欧洪先;李盘生;李区;罗天友;黄树生;陈潮汉;邓剑雄;莫桥彩	<p>“一、一致行动人各自以自己的名义持有公司的股份，各自按所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享有公司红利分配、股本转增等收益权，各自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处分权。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各自回避的情形外，一致行动人保证在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及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与股东张弢保持一致行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人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股东张弢代为参加</p>	2010年11月05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三、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本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人发生离婚、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等情形的，其配偶、继承人监护人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四、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均具有约束力。”</p>			
	<p>张弢;欧洪先;李盘生;李区;罗天友;黄树生;陈潮汉;邓剑雄;莫桥彩</p>	<p>“一、目前，承诺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p>	<p>2011年02月15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不制定与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p>			
	<p>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p>	<p>“一、目前,本公司/本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地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及</p>	<p>2011年02月15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其下属子公司产品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不制定与股份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p>			
	<p>张弢;欧洪先;李盘生;李区;罗天友;黄树生;陈潮汉;邓剑雄;莫桥彩;李煜叶;莫剑少;钱艺;许建生;苏武俊;张江洋;王玉枢;潘炜;董川;邓晶;杨华健;符麟军;周立成;奚志伟;刘永朱;魏晓源;李萍</p>	<p>制定《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前述本预案制定者做出相关承诺: (1) 本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①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②在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第一阶段措</p>	<p>2014年02月19日</p>	<p>2017-2-19</p>	<p>”1.第二届董事会不连任的董事杨华健、符麟军、周立成和独立董事奚志伟、刘永朱、魏晓源、李萍已履行完毕;李区不连任董事但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仍正常履行中。2.第二届董事会连任为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张弢、欧洪先、罗天友正常履行中。3.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邓剑雄(同时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川、邓晶和独立董事许建生、苏武俊、张江洋承</p>

		<p>施；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立即启动本预案第二或第三阶段措施。</p> <p>(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第一阶段，董事会启动投资者路演推介：①分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董事会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的系统性原因、行业周期的系统性原因、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等不同因素的作用。②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提出专项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已制定经营战略的执行落实情况；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是否符合行业市场的未来趋势；公司经营战略及资本战略是否需要修订及如何修订等。③公司董事会应以专项公告和机构投资者路演推介的方式，</p>		<p>接余下期限的承诺，正常履行中。”</p>
--	--	--	--	-------------------------

		<p>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当前经营业绩情况、未来经营战略、未来业绩预测或趋势说明、公司的投资价值及公司为稳定股价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等。第二阶段，由十股东使用股价稳定基金购买本公司股票：股价稳定基金的资金来源从十股东每年从公司获得的分红收入中提取获得，提取比例为十股东每年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收入的税后实得额的 50%。第三阶段，使用公司可动用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作为公司股价稳定机制，十股东提出的回购股票议案所动用的资金不应超过公司当时最近一期末可动用流动资金的 20%，回购价格原则上不应超过公司当时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的 1.1 倍。若第三阶段实施完毕后仍出现公司股票</p>			
--	--	---	--	--	--

		<p>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降薪 20%，直至连续 6 个月不再出现上述情形为止。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遵守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中已作出的相应承诺。</p>			
	<p>张弢;欧洪先;李盘生;李区;罗天友;黄树生;陈潮汉;邓剑雄;莫桥彩;潘炜</p>	<p>"为体现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吸引长期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人现就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自愿将现金分红的 50%委托公司董事会按照《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p>	<p>2014 年 02 月 19 日</p>	<p>2017-2-19</p>	<p>正常履行中</p>



		<p>的规定成立股价稳定基金,并专项用于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若股价稳定基金使用完毕后未能达到股价稳定目标,本人将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使用公司不超过 20% 的可动用流动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的议案,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p>			
	<p>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p>	<p>“一、承诺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承诺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并在其后三十日内按照发行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p>	<p>2013 年 12 月 26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向被回购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持有被回购股份期间对应的资金利息。二、承诺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p>			
	<p>张弢;欧洪先;李盘生;李区;罗天友;黄树生;陈潮汉;邓剑雄;莫桥彩</p>	<p>“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p>	<p>2013年12月26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回购股票义务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同时，如发行人股东已公开发售股份或转让原限售股的，承诺人亦将依照相关股份发售或转让价格购回已公开发售或转让的股份，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该等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持有该等股份期间对应的资金利息。</p> <p>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p>			
--	--	---	--	--	--

		<p>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赔偿责任。同时，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p>			
	<p>张弢;欧洪先;罗天友;邓剑雄;董川;邓晶;许建生;苏武俊;张江洋;李煜叶;莫剑少;钱艺;李盘生;王玉枢;潘炜;李区;杨华健;符麟军;周立成;奚志伟;刘永朱;魏晓源;李萍</p>	<p>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p>	<p>2013 年 12 月 26 日</p>	<p>9999-12-31</p>	<p>"1.第二届董事会不连任的董事杨华健、符麟军、周立成和独立董事奚志伟、刘永朱、魏晓源、李萍已履行完毕；李区不连任董事但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仍正常履行中。2.第二届董事会连任为第三届董事会的董事张弢、欧洪先（同时作为高管之一）、罗天友正常履行中。3.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邓剑雄（同时作为高管之一）、董川、邓晶和独立董事许建生、苏</p>

		<p>决定或生效判决生效后五日内), 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以确保发行人在回购股票义务(或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责任)。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随后三十日内, 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p>			<p>武俊、张江洋承接余下期限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p>
	<p>张骏;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杨全德;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王连生;梁秀容;陈刚;黄强;朱亚萍;植罗坤;邹天寿;植忠荣;邓剑雄;李煜叶;谢少华;宁志坚;谭云连;叶景年;罗巍;谭家声;倪飞;邹邑生;周美琼;邓文洲;吴凡</p>	<p>若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股份公司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要求股份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 并对</p>	<p>2011年01月24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股份公司处以罚款的, 承诺人将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负责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 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股份公司进行追偿。			
	张弢;欧洪先;李盘生;李区;罗天友;黄树生;陈潮汉;邓剑雄;莫桥彩	若因肇庆市经纬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公司承担任何损失或赔偿、罚款的,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照该承诺函出具日各自所持公司的股份占全体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承担公司因前述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一切相关的经济责任, 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公司进行追偿。	2012年01月1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张弢;欧洪先;李盘生;李区;罗天友;黄树生;陈潮汉;邓剑雄;莫桥彩;潘炜	"承诺人已就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	2013年12月26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份锁定、股价稳定、投资者损失赔偿以及股份回购、避免同业竞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劳务派遣用工等事宜（以下简称“所承诺事宜”）</p> <p>分别共同或各自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投资者损失赔偿以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函》；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承诺函》；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补缴《承诺函》；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劳务派遣用工赔偿《承诺函》。为强化上述承诺对承诺人的约束力，承</p>			
--	--	--	--	--

	<p>诺人现承诺如下：一、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作出新的承诺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二、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并导致登云股份或承诺人被依法认定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相关承诺人将在接到登云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三、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人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登云股份有权从</p>			
--	--	--	--	--



		<p>承诺人在登云股份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所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四、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登云股份或投资者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登云股份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承诺人所持登云股份的股票或其他个人财产，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登云股份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承诺人承担。五、登云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继续履行在登云股份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承诺人将依法促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促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方”)已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劳务派遣用工、股份回购承诺、投资者损害赔偿等相	2013 年 12 月 26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关事宜（以下简称“所承诺事宜”）出具了公开承诺。为强化对承诺方所承诺事项的监督和约束措施，本公司现承诺如下：一、如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或承诺方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将在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出现之日起十日内，向所承诺事宜的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诺方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并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其自有财产补偿因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二、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方未充分履行各自所</p>			
--	--	---	--	--	--

		<p>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本公司将从承诺方在本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方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三、如通过上述方式且在所承诺事宜发生后两个月内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因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处置承诺方所持本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自有财产,用以抵偿承诺方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同时,本公司将向相关承诺方追偿为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四、如因上述所承诺事宜</p>			
--	--	---	--	--	--

		<p>而涉及需要向承诺方追偿的,将由本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相关关联董事对涉及自身利害关系的有关议题应予以回避表决。若所涉及事项需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则董事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启动追偿程序的提案。”</p>			
	<p>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p>	<p>“本公司已于2013年12月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投资者损失赔偿以及股份回购事宜出具《承诺函》。为强化对本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监督和约束措施,本公司现承诺如下:一、如因上述《承诺函》所承诺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需要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或赔偿投</p>	<p>2013年12月26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投资者损失的相关程序,并在相关责任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完毕,同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二、在上述期限内,如本公司不能充分履行相应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通过处置名下任何财产所得用于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相关法律责任履行完毕为止。三、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本公司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登云股份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要求其在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本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提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p>			
	<p>梁兴杭;邹天熬; 陈醒忠;莫剑少; 冼汝金;郑小原;</p>	<p>若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p>	<p>2011 年 01 月 24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植森;黄员;傅文兰;吴素叶;罗华欢;刘宗尧;莫东强;李志平;林德平;梁仕勤;吴敏;郑万源;邓海钿;罗林华;潘炜;何思仁;廉绍玲;梁亿年;黄志钢;钱艺</p>	<p>管理部门认定股份公司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要求股份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并对股份公司处以罚款的,承诺人将按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负责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股份公司进行追偿。</p>			
	<p>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鼎晖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惟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	<p>若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股份公司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需要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要求股份公司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并对股份公司处以罚款的,承诺人将按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负责承担该等费用及罚</p>	<p>2011年01月24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款, 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股份公司进行追偿。			
	张弢;欧洪先;李盘生	<p>"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登云股份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 本人将结合二级市场情况, 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及本人所作承诺减持或增持登云股份股票。若本人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 5% 以上 (含 5%) 时, 则本人将在减持或增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二、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 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 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p>	2014 年 02 月 19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p> <p>"</p>			
	<p>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p>	<p>"一、在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若因超募原因导致登云股份股东需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票的，本公司将根据登云股份股东大会就相关事宜作出的决议，按规定比例及数量，依法向投资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之股份。</p> <p>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持登云股份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登云股份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登云股份的股票，在其后两年内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登云股份全部股票。在前述两年期的首六个月内，本公司转让登云股份股</p>	<p>2014年02月19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票的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在前述两年期的后十八个月内，本公司转让登云股份股票的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的 80%。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本公司首次减持登云股份股票或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 5% 以上（含 5%）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前述限价减持期间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转让登云股份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登</p>			
--	--	---	--	--	--

		<p>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p>			
	<p>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一、在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若因超募原因导致登云股份股东需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票的,本公司将根据登云股份股东大会就相关事宜作出的决议,按规定比例及数量,依法向投资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之股份。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所持登云股份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登云股份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登云股份的股票,在其后两年内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p>	<p>2014年02月19日</p>	<p>9999-12-31</p>	<p>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5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52%,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4.89%)。南海成长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 日通过竞价交易累计卖出公司股份 450000 股,交易均价每股 25.96 元,累计成交金额 11683705.84 元。南海成长与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不符,未</p>

		<p>的交易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登云股份全部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 80%。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本企业首次减持登云股份股票或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 5% 以上（含 5%）时，本企业将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前述限价减持期间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企业转让登云股份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三、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p>		<p>在上述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前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	--	--	--	-----------------------------------

		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一、在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若因超募原因导致登云股份股东需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票的,本公司将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后,根据登云股份股东大会就相关事宜作出的决议,按规定比例及数量,依法向投资者转让所持登云股份之股份。二、本公司在所持登云股份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登云股份在此期间有派息、送	2014年02月19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p> <p>三、本公司在所持登云股份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三年内,每年减持登云股份的股票不超过本公司上一期末所持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 25%,并在登云股份上市后,若本公司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本公司将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p> <p>四、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p>			
--	---	--	--	--

		<p>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若本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 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p>			
	<p>杨华健;符麟军;周立成;奚志伟;刘永朱;魏晓源;李萍;李煜叶;莫剑少;钱艺;潘炜;许建生;苏武俊;张江洋;董川;邓晶</p>	<p>“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以确保发行人在回购股票义务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p>	<p>2013 年 12 月 26 日</p>	<p>9999-12-31</p>	<p>“1.第二届董事会不连任的董事杨华健、符麟军、周立成和独立董事奚志伟、刘永朱、魏晓源、李萍已履行完毕。2.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事董川、邓晶和独立董事许建生、苏武俊、张江洋承接余下期限的承诺, 正常履行中。”</p>

		<p>受损失的, 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生效五日内, 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以确保发行人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 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赔偿责任。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随后三十日内, 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p> <p>"</p>			
	<p>杨华健;符麟军;周立成;奚志伟;刘永朱;魏晓源;李萍;李煜叶;莫剑少;钱艺;许建生;苏武俊;张江洋;董川;邓晶;王玉枢</p>	<p>"承诺人已于2013年12月19日就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涉及的</p>	<p>2013年12月26日</p>	<p>9999-12-31</p>	<p>"1.第二届董事会不连任的董事杨华健、符麟军、周立成和独立董事奚志伟、刘永朱、魏晓源、李萍已履行完毕。2.第三届董事会新任董</p>



		<p>有关事宜出具《承诺函》。为强化上述承诺对承诺人的约束力,承诺人现承诺如下:一、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作出新的承诺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二、如《承诺函》所承诺事宜出现,导致购买登云股份股票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经济损失的,相关承诺人将在其法律责任被依法确定并接到登云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以个人财产赔偿投资者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p>		<p>事董川、邓晶和独立董事许建生、苏武俊、张江洋承接余下期限的承诺,正常履行中。”</p>
--	--	--	--	--

		<p>股份所有。三、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人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登云股份有权从承诺人在登云股份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所应承担的赔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p> <p>四、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赔偿所承诺事宜给投资者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登云股份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承诺人所持登云股份的股票或其他个人财产，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赔偿费用。登云股份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承诺人承担。五、登云股份董事、高级</p>			
--	--	---	--	--	--

		<p>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 承诺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登云股份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 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 否则, 承诺人将依法促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 促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p>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潘炜;罗华欢;谢少华;钱艺;李煜叶;莫剑少</p>	<p>"1、在 6 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监事钱艺、李煜叶、莫剑少, 高级管理人员潘炜、罗华欢、谢少华: 计划于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六个月内,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以自筹资金增持本公司股票, 每人增持的比例不低于累计减持金额的 10%。 2、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p>	<p>2015 年 07 月 09 日</p>	<p>2016-1-8</p>	<p>正常履行中</p>

		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			
	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邓剑雄;李区;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	"1、控股股东张弢、欧洪先、罗天友、邓剑雄、李区、李盘生、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九个一致行动人：计划于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自筹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并不低于 100,000 股。 2、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2016-1-8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p>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3 月 2 日通过竞价交易累计卖出公司股份 450000 股，累计成交金额 11683705.84 元，与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不符，未在上述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前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南海成长已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就此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进行了致歉，并公告了减持计划，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 年 3 月 10 日披露公告编号为 2015-006 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情况的公告》）南海成长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股份 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57%。本次减持前，南海成长持有公司股份 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57%；南海成长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伟业”）持有公司股</p>				

	<p>份 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913%。南海成长和同创伟业合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为 5.8370%。本次减持后，南海成长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南海成长和同创伟业合并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低于 5%，南海成长和同创伟业不再属于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 年 4 月 29 日披露公告编号为 2015-024 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 的提示性公告》）除上述未在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前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与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不符情况外，南海成长此承诺已履行完毕。</p>
--	--

####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5 年度净利润（万元）	-3,000	至	-2,500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62.4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重点客户卡特彼勒在三季度未能实现大批量供货，国内现有主机配套客户的订单仍处于下滑趋势，现有生产线在经过升级改造后对小批量维修订单的保障能力有所下降，基于以上原因，预计全年仍处于亏损状态。</p>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第四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473,657.06	77,414,016.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75,303.80	6,507,850.58
应收账款	100,290,428.09	123,493,710.80
预付款项	36,510,220.45	23,427,536.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49,445.62	6,852,980.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9,050,291.23	147,837,699.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4,849,346.25	385,533,794.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66,591.66	3,182,722.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5,672,861.93	245,265,519.06
在建工程	17,970,178.15	14,971,395.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213,003.21	44,228,684.91
开发支出	4,509,611.24	8,650,156.8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6,32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4,058.87	3,468,61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482,628.82	319,767,091.10
资产总计	709,331,975.07	705,300,885.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980,475.76	143,461,559.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	29,500,000.00
应付账款	3,543,066.78	26,851,461.26
预收款项	261,074.23	261,074.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05,003.69	1,485,534.37
应交税费	-3,197,550.93	-4,399,227.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8,120.14	506,301.2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40,964.99	1,140,964.99
流动负债合计	228,641,154.66	198,807,667.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79,114.05	5,999,596.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9,114.05	5,999,596.53
负债合计	233,820,268.71	204,807,263.8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000,000.00	9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2,815,028.97	242,815,028.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741,309.56	20,741,309.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955,367.83	144,937,28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511,706.36	500,493,621.6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511,706.36	500,493,62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9,331,975.07	705,300,885.46

法定代表人：张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景年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250,519.98	75,666,512.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75,303.80	6,507,850.58
应收账款	117,000,806.95	136,836,219.36
预付款项	36,471,616.90	23,427,536.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68,196.03	6,822,738.42
存货	151,858,134.59	132,301,558.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3,024,578.25	381,562,416.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32,931.66	4,549,062.1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5,623,049.02	245,192,918.04
在建工程	17,970,178.15	14,971,395.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213,003.21	44,228,684.91
开发支出	4,509,611.24	8,650,156.8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6,32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1,406.89	1,859,71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616,503.93	319,451,933.49
资产总计	707,641,082.18	701,014,350.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980,000.00	143,461,559.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	29,500,000.00
应付账款	8,422,058.73	26,852,562.67
预收款项	261,074.23	261,074.23
应付职工薪酬	398,694.25	736,596.24
应交税费	-5,081,464.75	-5,788,429.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08,120.14	506,301.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40,964.99	1,140,964.99
流动负债合计	230,629,447.59	196,670,629.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99,59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79,114.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79,114.05	5,999,596.53
负债合计	235,808,561.64	202,670,225.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000,000.00	9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2,815,028.97	242,815,028.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741,309.56	20,741,309.56
未分配利润	116,276,182.01	142,787,78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832,520.54	498,344,12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7,641,082.18	701,014,350.22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892,497.06	67,916,596.88
其中：营业收入	48,892,497.06	67,916,596.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843,998.97	64,022,112.38

其中：营业成本	38,045,327.68	47,897,527.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436.38	530,387.80
销售费用	5,257,424.15	3,899,816.70
管理费用	8,838,790.61	7,503,796.26
财务费用	3,849,624.90	3,988,314.06
资产减值损失	-1,344,604.75	202,269.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670.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670.9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51,501.91	3,971,155.46
加：营业外收入	257,999.99	181,008.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38,875.66	168,604.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2,377.58	3,983,559.24
减：所得税费用	-15,648.41	785,797.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6,729.17	3,197,76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16,729.17	3,197,761.4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564.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564.7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564.7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16,729.17	3,126,19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16,729.17	3,126,196.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3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3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炜

会计机构负责人：叶景年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9,505,614.96	69,359,297.52
减：营业成本	40,085,453.16	51,659,984.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436.38	530,387.80

销售费用	3,763,868.75	2,367,495.62
管理费用	8,537,402.11	7,463,386.56
财务费用	3,849,143.72	3,986,027.63
资产减值损失	-1,344,604.75	160,0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670.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670.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83,084.41	3,268,686.53
加：营业外收入	257,999.99	181,008.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38,875.66	168,604.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63,960.08	3,281,090.31
减：所得税费用	0.00	450,834.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63,960.08	2,830,255.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63,960.08	2,830,255.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5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5	0.03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8,641,769.97	217,957,913.18
其中：营业收入	168,641,769.97	217,957,913.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8,332,108.53	199,694,956.80
其中：营业成本	130,244,913.59	152,261,800.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7,934.54	1,349,467.67
销售费用	12,982,751.02	10,979,692.87
管理费用	34,005,029.57	23,118,090.59
财务费用	10,679,191.66	11,401,876.76
资产减值损失	-577,711.85	584,028.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179.07	204,455.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70,179.07	204,455.90

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20,159.49	18,467,412.28
加：营业外收入	830,982.48	942,999.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47,340.66	175,604.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36,517.67	19,234,807.29
减：所得税费用	432,539.97	4,004,773.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69,057.64	15,230,03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69,057.64	15,230,033.5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564.7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564.7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564.7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69,057.64	15,158,468.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69,057.64	15,158,468.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7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17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63,685,199.70	212,536,876.85
减：营业成本	131,686,810.14	156,176,284.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7,934.54	1,349,467.67
销售费用	8,875,055.67	7,247,417.50
管理费用	32,895,818.92	22,825,764.67
财务费用	10,676,518.99	11,348,391.32
资产减值损失		584,028.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179.07	204,455.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179.07	204,455.9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76,759.49	13,209,978.49
加：营业外收入	830,982.48	942,999.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47,340.66	175,604.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93,117.67	13,977,373.50
减：所得税费用	-201,513.66	2,214,305.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91,604.01	11,763,067.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91,604.01	11,763,067.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13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895,052.07	178,057,918.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42,323.93	4,450,01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259.01	4,039,61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250,635.01	186,547,548.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289,470.86	86,522,462.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34,078.29	56,938,36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13,087.15	13,841,89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54,372.48	23,225,78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91,008.78	180,528,51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0,373.77	6,019,03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309.57	255,56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309.57	255,56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66,774.40	23,989,60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66,774.40	23,989,60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80,464.83	-23,734,03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6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000,000.00	147,577,703.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000,000.00	381,257,703.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975,339.57	283,295,938.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38,387.25	17,527,954.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400.00	24,544,95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92,126.82	325,368,84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7,873.18	55,888,85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394.00	89,691.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0,359.42	38,263,55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14,016.48	75,527,38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73,657.06	113,790,938.22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583,153.99	167,260,88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42,323.93	4,450,011.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259.01	4,039,61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38,736.93	175,750,51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374,401.86	89,496,092.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473,264.31	53,443,59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62,326.04	11,410,05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14,001.84	20,850,77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223,994.05	175,200,52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5,257.12	549,98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55,559.57	255,56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5,559.57	255,56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66,774.40	23,989,600.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66,774.40	23,989,600.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1,214.83	-23,734,030.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6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9,000,000.00	147,577,703.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000,000.00	381,257,703.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2,975,339.57	278,722,803.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38,387.25	17,476,75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400.00	24,544,95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92,126.82	320,744,513.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7,873.18	60,513,18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127,394.00	89,691.43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992.77	37,418,838.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66,512.75	75,040,989.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50,519.98	112,459,828.11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